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行銷輔導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青

電話：07-7995678#6148

電子信箱：ching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銷字第111023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5049075_11102340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各教育推廣機關(單位)善用圖卡、影音或平台於各項多元宣導活動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1年5月13日水保企字第111185957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食農教育法於111年5月4日公布通過，為普及推廣食農教育，建置「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，線上提供教材、影片及食農教育最新消息等豐富素材，另本局亦配合製作7項圖卡，可善用並結合相關場域及活動中推廣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上開圖卡檔案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行銷輔導科

